

赣州市赣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赣区府办字〔2024〕37号

赣州市赣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系统信息发布 “三审三校”工作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区政府各部门，区直、驻区各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进一步规范全区政府系统信息公开发布“三审三校”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完善制度，加强培训

“三审三校”工作是信息发布的重要一环。根据日常监测和上级反馈的情况，少数乡镇、单位信息落实“三审三校”

制度不严，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经常出现错敏字、严重表述错误、个人信息泄露等问题，造成不良影响。要举一反三，引以为戒，按照“三审三校”工作要求，建立健全信息发布审核制度，明确审核责任，规范各类信息稿件采、编、审、签、发等各环节的全流程管理，层层把关，排除隐患，确保信息发布工作规范有序。同时，要加强信息发布人员的培训和管理，提高信息发布人员的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，确保信息发布工作质量和安全。

二、规范流程，严格审核

在各平台（包括但不限于网站、微信公众号、小程序、微博、抖音、今日头条等）上发布文字、图片、视频等必须经过“三审三校”程序（具体标准及流程见附件1），并严格执行意识形态、信息发布、网络安全、保密、新闻出版、广播影视等相关规定，不危及国家安全、国家秘密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、社会稳定，不含敏感数据，不涉及执法人员、公职人员、公民的个人信息如身份证号码、银行卡账号、社会信用代码等（如需体现相关信息的，应当进行脱敏处理），无语言文字错误如错敏字，严重表述错误，语法错误，链接反动、暴力、色情等不当内容或者不规范的词语等。同时，要注重信息发布的时效性和针对性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，提高政府公信力。

三、强化监督检查和问责机制

区政府办公室将定期对各单位信息发布“三审三校”工

作进行检查和评估，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通报并督促整改。未经“三审三校”的信息、文稿一律不准发布。对违反规定、造成不良影响的单位和个人，将依法依规严肃问责处理，确保政府系统信息发布工作规范有序、安全高效。

- 附件：1. 赣县区政府系统“三审三校”流程
2. 赣县区政府系统信息发布申请表



赣县区政府系统“三审三校”流程

初审：由信息来源股（站）负责人负责稿件初审，同步开展保密初审。重点把好稿件的语言文字关，逐字逐句审读，对字、词、句认真细致把关，防止出现错字、病句等错误，确保信息内容合法、完整、准确、及时。

复审：由信息来源股（站）分管负责同志对稿件进行复审，同步开展保密复审。重点把好公开信息的政策法律关和事实关，对字、词、句认真细致把关，对信息稿件的文字规范、政策依据、发布价值以及信息安全性进行审核。

终审：由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负责稿件终审，同步开展保密终审。重点把好政治导向关，对稿件的政治导向、社会效应以及是否符合相关政策法规作出判断，并决定是否对外发布。当涉及全区重特大事件、突发性群体事件等信息时，应报请区政府审核，并由区领导批示同意后方可发布。

审核及校对工作必须独立开展，不得同时开展。人工校对前，应先用相关工具校对一次。

一校：由信息来源股（站）一名责任人对稿件进行通篇校对，主要检查稿件格式、内容安排、参考文献、文字、数据等是否符合信息发布要求，语言表述是否清晰明确，发现

问题应立即修改更正。

二校：由党政办（人秘股）负责人对一校后的稿件进行通篇校对，主要检查是否符合排版规范，检查段落布局、图表格式、公式排版等是否符合信息发布要求，排除不准确提法和词句、语法修辞上的错误等问题。

三校：由党政办（人秘股）分管负责同志对二校后的稿件进行复查校对，主要检查在一校、二校中可能遗漏的问题，包括稿件格式、内容安排、发布规范、参考资料、语言表述、文字差错、段落布局等。

一诵读：对于重要信息加入“一诵读”环节，即在“三审三校”的基础上进行全文书面诵读，确保稿件信息高质量、无差错。

未经“三审三校”一律不得发布。

附件 2

赣县区政府系统信息发布申请表

单位名称		申请日期	
填 表 人		发布平台	
内容来源	原创 ☐ 转载 ☐ 转自：	发布栏目	
稿件名称 (内容见附页)			
业务股（站） 负责人 审核意见		业务股（站） 责任人 校对情况	
保密审查 1	非密 ☐ 涉密 ☐		
业务分管领导 审核意见		党政办（人秘股） 负责人 校对情况	
保密审查 2	非密 ☐ 涉密 ☐		
主要领导 审核意见		党政办（人秘股）分 管领导 校对情况	
保密审查 3	非密 ☐ 涉密 ☐		

抄送：区委办，区人大办，区政协办。

赣州市赣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2024 年 6 月 16 日印发